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8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宜融

債 務 人 葉威

送達處所：海洋委員會海洋署南部分署
第五岸巡隊(000000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路000號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,2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889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